

#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

苏水办基〔2023〕5号

##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3年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要点》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（务）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，省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水利部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（2022-2025年）实施方案》（办建设〔2022〕280号）《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（2022-2025）实施细则》（苏水基〔2023〕3号）《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“十四五”质量提升行动计划》（苏水基〔2021〕8号），我厅研究制定了2023年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要点，现予印发，请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27日

# 2023年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要点

2023年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水利部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（2022—2025年）实施方案》、《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（2022—2025）实施细则》，继续实施《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“十四五”质量提升行动计划》和《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通病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继续确保全年水利建设质量安全、生产安全，确保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全国优秀，确保水利优质工程（大禹）奖数量全国第一。

## 一、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

（一）突出长效机制建设。加强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建设管理体制机制。鼓励各地针对工作实际，积极探索试点，突出工作实效，推动改革创新。因地制宜推行代建制，有效解决建管力量不足或建设高峰期力量不够问题。继续扩大集中监理制覆盖面，形成规模效应，提升监理效能。积极探索四新技术，推广和淘汰落后工艺。

（二）鼓励组建专职法人。积极推广“一县区一法人”，鼓励各地组建常设专职机构，承担重点水利工程建设，履行项目法人职责，保持机构和人员相对固定，及时办理用地、用林等开工前置要件，不断增强质量、安全、财务管理等业务水平，推动项目法人做大做强。省重点水利工程必须由县级以上组建项目法人，禁止下放到乡镇以下。

（三）大力推进验收进程。修订《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消防设施专项验收工作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。印发年度验收工作计划。提升政府验收和法人验收工作质量，以验收推动管理水平高质量发展。严格落实验收前置审查制度，超前谋划，开展应验未验项目梳理，确保不发生新的历史遗留项目。加快环太湖大堤剩余、淮河平原洼地近期治理、黄墩湖滞洪区、长江崩岸应急治理等重大工程验收进度。

（四）投运智慧建管系统。起步应用“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（一期工程）”，无缝对接电子招投标系统数据，充分整合项目、工程、标段信息，归并水利工程视频传输系统，实现建设管理过程数据电子化、信息化，逐步整合全省水利建设管理工作信息数据，以信息化促进项目法人管理工作规范化。

## 二、营造质量创优浓厚氛围

（五）推进质量创优争优。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“十四五”质量提升行动计划》。印发2023年度全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创优计划，实行目标任务分解，落实责任到岗到人，挂图作战，挂牌督办，确保质量提升行动落实到位，确保我省“十四五”质量提升行动目标不折不扣完成。

（六）营造奋力争先氛围。积极开展“省优质工程”、“省文明工地”评选，继续培育、推选“大禹奖”先进典型。鼓励企业争创各类荣誉，争取“扬子杯”“鲁班奖”“国家优质工程”等国家、省行业外评选奖项。具备规模条件的项目，一律必须创造条件积极争取。

（七）开展质量通病防治。按照《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通病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水基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

落实通病专项治理目标责任，将通病防治措施下沉到工作一线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督促从业单位设置质量安全通病防治清单，并将治理成效纳入质量工作考核和履约考核工作中。

（八）严格质量工作考核。编制《2022-2023年度江苏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。组织开展省对市质量工作考核，积极配合水利部和省政府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工作。出台年度质量统计分析报告，综合研判质量形势，宏观把握质量状况。

（九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。贯彻水利部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（2022—2025年）实施方案》，印发《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（2022—2025年）实施细则》。各市相应制定行动计划。省厅每半年开展一次重点抽查，配合水利部开展年度抽查。

（十）强化质量监督工作。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责任。研究制定《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机构工作导则》与《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》。建立质量监督工作报告制度，编制年度质量监督工作要点和工作总结。积极配合水利部质量监督履职检查，开展市县质量监督履职巡查。强化质量管理指导与服务，促进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提升。

（十一）规范提升工地标准。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，加强办公生活、劳动保护和作业环境管理，推广使用绿色环保机械、装配式护栏、梯笼、盘扣式脚手架等。鼓励将推进规范化、标准化措施和设施列入招标文件。

### 三、完善水利建设市场环境

（十二）优化资源交易环境。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优化升级水利招投标交易系统，推动实施远程异地评标。推广使用省水利工程建设标准电子招标文件。充分运用招标文件技术咨询、评标报告复核、稽察等手段，规范最高投标限价设定，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，有效防止投标人串通报价投标。

（十三）严格资质资格审查。注重企业资质、个人注册资格的动态监管，切实提高市场监管的有效性，严把企业资质入口关，做好人员、业绩核查，出台施工企业总承包二级资质内部审查标准。开展乙级检测单位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和一般审批制并行，完善技术标准，优化审批流程。

（十四）推广运用电子证照。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建设，委托开发二级造价师和安管人员电子证照管理系统，全面启用乙级检测电子证照系统，实现与省政务平台、水利部证照平台互联互通。

（十五）加强工程造价管理。进一步规范工程计价行为，维护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投资效益，保障工程质量。开展定额编制调研，对定额编制中的人工费用、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进行详细调查研究，必要时进行调整。

（十六）保障民工工资支付。贯彻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全面落实工资专用账户、实名制管理、按月足额发放工资、总包代发工资、工资保证金、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，完善标准化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综合运用项目稽察、专项检查、联合督查、信用管理、合同履行等监管手段。畅通农

民工维权渠道，强化部门协调配合，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#### 四、提升行政部门监督效能

（十七）强化稽察工作效能。修订省级项目稽察办法，完善《江苏水利稽察常见问题清单》《江苏水利稽察必查问题清单》。出台年度稽察工作要点，进一步夯实省市县“三级稽察四个全覆盖”机制：省级完成50个以上项目稽察、省本级项目全覆盖，市级完成辖区内项目的50%以上、市本级项目全覆盖，县级（市、区）对辖区内项目全覆盖，市县应稽察项目标段数量10个以内的按标段全覆盖。严把问题整改程序关、进度关、质量关，健全问题整改台账销号制度，及时组织稽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。加强稽察专家队伍建设，年内组织一次稽察业务专题培训。各设区市编制年度项目稽察计划和工作总结，分别于2023年3月上旬和12月底报厅基建处备案。

（十八）聚焦招标投标监督。大力宣贯《江苏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实施细则》（苏水规〔2022〕3号）。规范各级行政监督，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，实行“无行政监督不开标”、“现场公布MAC码和IP地址”、“招标文件专家评审和记录”等制度。推行“评标结果回头看”制度，即省市县三级对已完成的评标结果进行抽查，及时发现异常并分析记录。强化评标专家及其评标行为监督，配合省政务办修订《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细则》，开展评标专家“一标一评”考核评价。

（十九）严格工程质量监管。强化重点工程质量监管，制定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实现对所有工程项目和

施工标段的全覆盖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质量监管。强化质量监督检查，对于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，质量监督机构可要求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，检测费用由项目法人或责任方承担。推行质量监督机构检查、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与专家咨询服务相结合的质量监督巡查模式。切实抓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和吴淞江整治等重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，组建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。

（二十）加强建设安全监管。坚持底线思维，严格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，夯实项目法人负责、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、监理单位监控、政府部门监督的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加快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“六项机制”，制定实施细则，完成工程试点。开展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攻坚，选择2类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检查清单，明确检查内容，开展自查督查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稽察，加大在建水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力度，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，及时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。修订《江苏省水利水电施工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继续开展安全生产证书动态核查，做好培训、考核、发证等管理工作。

（二十一）落实工程度汛保障。按照在建工程度汛要求，全面落实度汛工作责任，科学编制度汛方案和预案，严格执行报批程序，细化落实各项度汛措施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各参建单

位在汛前要组织对施工导流、围堰等重点防汛度汛临时工程进行全面检查，按期完成各类工程通水验收，确保工程度汛安全。

（二十二）开展履约信用管理。运用履约信用评价机制，加强对从业单位开展标后监管，进一步细化评分细则，公开发布履约信用等级和信用等级。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建立履约信用评价集体决策制度，进一步提高季度履约信用等级评价的时效性、客观性。

（二十三）推动党建工地融合。推广“党建进工地”、“党建+质量”、“党建+安全”等活动，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在工地一线的作用。在省水利文明工地建设等评选工作中，对党建工作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。紧盯招标投标、工程计量、工程验收、资金结算等关键环节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确保干部安全。